

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修订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其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，因此我们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赵 蓓

王玉春

闵爱革

2018 年 10 月 22 日